

# 采购文件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通化市结核病医院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041GNJLHWXJ1666**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人：通化市结核病医院

## 目 录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第九篇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第十篇 附表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通化市结核病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采购人所需的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以国内询价的方式采购，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提交密封响应。

1、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全部内容提交密封响应：

2、项目名称：通化市结核病医院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041GNJLHWXJ1666

采购货物名称：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数量：一台

用途：医疗诊断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内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产品生产制造设备及生产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供应商应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其授权的代理商。

4、投标报名及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 注册，凭 CA 锁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下载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下载，在填写投标信息时下载打印回执，开标时凭纸质版回执递交，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4 号开标室【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5 投标申请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户名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为“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

虚拟子账号：0401161000000615-200716113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4.7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采购预算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5、公告期限

5.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采购预算额度：人民币 7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该价格的，投标无效。

7、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财经报网》。

8、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采购人：通化市结核病医院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

联系人：仲金龙

联系方式：18643501100

采购代理：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联系人：许佳、曹舒萍

电话：0431-81150785

传真：0431-81150785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目录

####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询价费用

#### B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书格式
- 11 响应报价
- 12 响应货币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保证金
- 16 响应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E 询价与评审

- 22 询价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及纪律性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7 评审原则、标准

####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 资格后审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4 成交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1 **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系指：通化市结核病医院，以下简称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方。

2.4 “潜在供应商”指满足采购公告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采购文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款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响应设备为国产设备时响应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 4 询价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 B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六篇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第九篇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第十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采购代理对响应截止日期前 3 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
- 7.4 采购代理在响应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采购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9.1 商务部分：

- 1) 响应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规定提交的保证金（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分别单独密封）
- 2) 响应书、响应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采购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 9.2 技术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对采购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采购文件的要求

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响应一览表中阐明，评审时方将予以承认。**

9.3 供应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10 响应书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第十篇“响应书、响应一览表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响应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响应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安装现场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响应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进口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 货物交至项目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要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供应商根据第 11.1 款做出的价格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评标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6 关于供应商响应设备为（或含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



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 (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 (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 (6)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7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 (1) 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 (2)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 (3) 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示，否则不给予扣除。

## 12 询价货币

12.1 响应书、响应一览表及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响应将予以拒绝。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若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制造或生产的，那么供应商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原件；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
- 6) 响应型号规格产品业绩表;
- 7) 工厂人员/生产设备情况简介;
- 8) 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9) 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证明，并要由装运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特点、保修期的详细说明;
  - 2) 确保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配套安装材料清单（材料名称、型号及数量等）;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项目及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和综合单价;
  - 4)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证明；配详细清单，列明使用寿命、及综合单价或收费标准;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若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差异，须在该表中明确说明）;
  - 6)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按采购文件第十篇中格式）;
  - 7) 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技术应答;
  - 8) 其它文件和资料。
- 14.4 为说明第 14.3 中（9）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响应保证金**

- 15.1 根据第 9.1 款规定，供应商响应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中要求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
- 15.2 响应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3 响应时应提交响应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提交至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4,000.00元**

**名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

**行号:313245004010**

**账号:0401161000000615-200716113**

注意事项：

1. 汇款时至少需包含户名和保证金缴纳账号；
  2. 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
  3. 缴纳保证金时，请在附言或摘要中填写标段编号。
-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按第 25 款规定予以拒绝。
- 15.5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除非有效期已延长。
-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其根据第 32 款和第 33 款签署合同和提交了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按第 34 款缴付中标服务费后退回。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响应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6.1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
  - 2) 中标人如果：
    - i 未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 ii 中标后未按第 3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iii 中标后未按第 34 款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将在询价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采购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须由签署响应文件人小签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未经有效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将所有信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

18.2 内外信封均应：

- 1) 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所示地址递交采购代理。
- 2)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18.3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8.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4 响应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以单独信封密封，并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响应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日起至第16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将按第15.7（1）款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21.5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 E 询价与评审

### 22 询价

22.1 采购代理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三篇“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须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将不予开封。

22.3 询价时，采购代理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是否有响应保证金，及采购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采购代理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及纪律性

23.1 询价小组及工作人员从响应截止日期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3.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23.4 响应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2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23.6 供应商若违反上述要求，其响应将被废除。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但不得要求或提出改动价格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询价后，询价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编排有序；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所需的响应保证金等。
- 25.2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采购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不公平。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25.3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响应。
- 25.4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5.5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25.6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5.7 询价结束，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书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检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 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提交的响应非可调整的价格	
	符合招标中交货期的要求	
结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 26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询价小组将对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响应进行详细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在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 1) 响应文件中注明的交货期；
- 2) 交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的服务承诺；
- 3)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4)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和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响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业绩及经营信誉等。

## 27 评标原则、标准

27.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除第30款规定外，询价小组将合同授予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

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

## **29 资格后审**

-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询价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响应的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 29.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审查响应文件复印件（如资质文件、财务报告、经营业绩合同等）以及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响应。在此情况下，询价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 **31 成交通知**

-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被接受。
- 31.2 采购代理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1.3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五天内，派授权代表到采购代理指定地点领取成交通知书。
- 31.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5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采购文件中的金额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 **32 签署合同**

- 3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中标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采购人认可的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

## **34 成交服务费**

- 34.1 成交供应商应以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5%收取。如未按采购文件中的金额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总 则</b>	
1	采 购 人：通化市结核病医院 项目名称：通化市结核病医院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041GNJLHWXJ1666 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2303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电话：0431-81150785 传真：0431-81150785
<b>响应文件的组成</b>	
15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4,000.00元。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在响应有效期截止日90天内有效。 响应保证金接受电汇形式。
16.1	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
17.2	响应文件份数：一(1)份正本，三(3)份副本；
<b>响应文件的递交</b>	
18.2	响应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即开标地点 地址：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4 号开标室（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19.1	截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10:00 时前（北京时间）
22.1	询价响应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4 号开标室（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b>授予合同</b>	
28.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的评标方法。
30.1	数量增减变更：10%。
33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对甲方采购\_\_\_\_\_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项目

#### 1.1 合同供货清单：

- 1) 设备清单；
- 2)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 4)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 5)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口备件、易损件清单；
- 6)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纪要、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交货期

- 1) 交货期：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 2) 交货地点：\_\_\_\_\_。

##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4 货物的验收

-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起一年。

## 7.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总价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9	不可抗力			
10	索 赔			
11	违约与处罚			
12	合同终止			
13	法律诉讼			
14	其 他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公章）：

日期：

## 第六篇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采购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书和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与要求（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供货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RMB：** \_\_\_\_\_ ， 详见响应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 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7. 合同生效**

买方： \_\_\_\_\_

卖方：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买方签字盖章： \_\_\_\_\_

卖方签字盖章：

##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与要求	备注
通化市结核病医院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	一台	详见第八篇	无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 10%，剩余货款两年内分三期付清。</p> <p>质保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起一年。</p> <p>交货地点及方式：通化市结核病医院指定地点，并由成交商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p>			

## 第八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 一、设备名称、用途及整体要求：

1.1 设备名称：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1.2 设备用途：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平板探测器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 X 线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 二、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 1. 高压发生器装置：

1.1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高压发生器为 DR 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

1.2 逆变频率： $\geq 400\text{KHZ}$

1.3 管电压可调范围： $\geq 40-150\text{KV}$

1.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500\text{mA}$

1.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1.6 最小时间电流积： $\leq 0.1\text{mAs}$

1.7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摄影程序数量 $\geq 600$ 种

1.8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 2. 平板探测器：

2.1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2.2 结构：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3 总像素： $\geq 780$ 万

2.4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2.5 有效数据位数： $\geq 14\text{bit}$

2.6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71\text{lp/mm}$

2.7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leq 3.5\text{s}$

2.8 平板探测器重量 $\leq 3.5\text{kg}$

2.9 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 $\geq 100\text{kg}$

#### 3. X 射线管：

3.1 要求为原装

3.2 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3.3 管套热容量： $\geq 1200\text{kHu}$

#### 4. X 射线管支撑装置：

4.1 类型：落地式、非 U 臂或 UC 臂机架

4.2 无需天轨即可完成安装

4.3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 4.4 球管沿球管轴旋转 $\geq 30^\circ$
- 4.5 球管立柱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 4.6 球管立柱纵向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 4.7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geq 1200\text{mm}$

## 5. 摄影床

- 5.1 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 5.2 床面纵向移动： $\geq 900\text{mm}$ ，横向移动： $\geq 250\text{mm}$
- 5.3 床面尺寸： $\geq 2100 \times 800\text{mm}$
- 5.4 承重： $\geq 200\text{kg}$
- 5.5 固定滤线栅密度 $\geq 40\text{L/cm}$
- 5.6 固定滤线栅尺寸 $\geq 470 \times 440\text{mm}$
- 5.7 探测器托盘覆盖范围 $\geq 1000\text{mm}$

## 6. 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

- 6.1 固定滤线栅密度 $\geq 40\text{L/cm}$
- 6.2 固定滤线栅尺寸 $\geq 470 \times 440\text{mm}$
- 6.3 探测中心垂直移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 7. 限束器

- 7.1 固有滤过(100kV):  $1.0\text{ mmAl}$
- 7.2 可调式附加滤过： $0.5/1.0\text{ mmAl}$
- 7.3 最大照射野(SID=100cm)：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 8. 图像采集工作站

- 8.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
- 8.2 一体化工作站，各功能非模块设计。
- 8.3 一键开关机控制盒：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使医生开关机操作更加方便，同时保护机器及病人数据的安全。
- 8.4 操作系统：Windows，全中文操作界面
- 8.5 硬件配置：CPU $\geq 3.2\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4\text{G}$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液晶显示器： $\geq 19''$
- 8.6 病人数据输入：鼠标、键盘
- 8.7 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 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以及 Worklist 功能。
- 8.8 具备患者信息登记、编辑功能
- 8.9 具备曝光参数调节功能
- 8.10 具备 3D 投照体位示意图
- 8.11 图像显示/查看/处理

8.12 胶片打印排版

8.13 图像删除原因统计功能等

### **三、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起，质保一年，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制造商具有全国 400 或 800 免费服务热线。
2. 制造商为业界知名品牌，具有 10 年以上平板 DR 生产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3. 为了保证售后及时性和服务质量，要求制造商在本省设有厂家直属客户服务中心（提供证明材料）。
4. 为保障业务售后质量，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品牌产品的备件库同等或高于档次产品，提供备件库照片或房屋合同，以备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随时检查，若发现备件库不合规，扣除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厂家加盖红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费用：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
8. 制造商免费提供远程联机维护功能，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
9. 交货时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必须对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检测，若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未按要求提供，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虚假应标处理。
10. 提供有效的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注：**

1.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以上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被拒绝。
2.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技术需求中的货物不允许进口货物参与，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
3.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己所响应的产品情况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后果自负。

## 第九篇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采购中若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日历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的方式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第十篇 附表

### 目录

1. 响应书格式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2-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12-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 12-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如果有）

# 1. 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采购的\_\_\_\_货物的询价邀请\_\_\_\_（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_\_\_\_（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响应一览表；
-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采购文件中响应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10) 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响应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本响应自询价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如果在询价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其响应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方没收。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响应表示理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响应总价	响应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注：

1. 响应一览表一式一份；
2.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响应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 响应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5.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设备材料列表价：

序号	部件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技术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其它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运保费			
2	货物验收费			
3	装卸、存储费			
4	安装调试费			
5	培训服务费			
6	技术服务费			
7	备件、易损件费			
8	其它费用			
	合计			

价格汇总表：

响应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备注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采购文件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响应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时间：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注：

商务上，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另作说明，或者说明中未涉及的内容，即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一旦中标即成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品目号	招标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偏离说明

注：

技术上，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偏离表后附技术支持资料（且覆盖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红章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 7.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不适用）

银行编号：

开具日期：

受益人： 采购代理 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对买方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询价邀请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响应保函。

\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响应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 从询价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人未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保函自响应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二十八（28）天内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 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开具日期：

受益人： 买方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合同总价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額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禁止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安 装 调 试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培 训 事 项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2-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12-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5.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 造 商 名 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